

全市民警辅警坚守一线全力防汛抗洪守护群众平安

雨情就是警情 汛情就是命令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 通讯员张婧怡)雨情就是警情,汛情就是命令。自7月29日夜间全市范围出现暴雨到大暴雨后,本市全体民警、辅警全力以赴投入防汛抗洪工作,藏蓝色的身影始终在基层一线用心守护平安。

本轮降雨过程中,本市公安机关部署1.2万名巡逻警力、63组特警“尖刀”机动队、16组“利剑”处突队,设置88处公安武警联勤、1965处交通疏导点位,全面提高路面的见警率、管事率,让群众时刻感受到民警就在身边、安全就在身边。

民警梳理排查了全市378处桥梁涵洞、243处低洼路口路段,全面强化隐患整改、安全防范、宣传提示,在每个点位做好疏导分流、应急值守等工作,全力确保安全。

7月30日下午,公安武清分局河北屯派出所教导员冯洪涛带队前往大

黄堡镇东八里庄村进行防汛支援时,得知一名长期卧床的瘫痪病人无法自行转移到安全地区。冯洪涛马上与镇防汛指挥部联系对接,冒着大雨引领救护车前往病人家中,协助医护人员进行转移安置。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努力,终于将病人安全转移至其亲属家中。一切安排妥当后,冯洪涛穿着浸透雨水的衣服继续投入工作。

处于分洪区、蓄滞洪区、泄洪区的群众开始转移安置后,公安武清分局、北辰分局、西青分局、静海分局、市公安局沿海安全保卫总队马棚口派出所等属地公安机关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少一人;强化集中安置点治安秩序维护等工作,加强封闭村落巡逻防控,严防发生违法犯罪活动,全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前面这辆车好像动不了了,咱们赶

紧去帮忙!”8月1日18时许,在北辰区永定河蓄滞洪区外围区域,一名群众驾驶的车辆在转移安置途中陷入泥坑无法动弹。公安北辰分局特警支队巡逻岗组民警齐浩天与辅警黄子笛、王立宇迅速上前,帮助群众将车辆拉出泥坑。“你们在我最需要的时候帮助了我,太感谢你们了!”这名群众握着民警的手道谢。

8月1日晚,公安西青分局民警在巡逻途中遇到一名求助的工人师傅,其电动车坏在桥洞积水深处,询问民警是否顺路捎他一程。民警马上表示:“无论您住哪儿,我们都顺路。”坐在回家的车上,师傅问起民警的名字,民警回答:“您就叫我们人民警察吧!”工人师傅感动不已。

无论电闪雷鸣,还是大雨倾盆,这些藏蓝色的身影一直信守着人民警察掷地有声的庄严承诺:“请放心,我们一直都在!”

边检保障通关 护航飞机交付

本报讯(记者李倩 通讯员冯树宝 乔清)空中客车(天津)总装有限公司总装完成的一架A321neo飞机,近日顺利交付匈牙利威兹航空,这是空客天津向境外客户交付的第三架该型号飞机。天津机场边检站启动专项预案,周密保障飞机及机组人员高效快捷出境,确保飞机顺利交付。

A321neo飞机客舱最多可容纳244名乘客,自6月起该机型逐步交付境外航空公司用户,截至目前已交付3架。天津机场边检站在前期保障相关飞机交付出境后,及时对该类航班保障流程进行复盘和完善,进一步加强与口岸联检单位的沟通协作,不断优化出境检查环节步骤,对航班机组人员提供先行人证对照检查,方便其登机作业,并安排警力同步开展机体检查,切实保障飞机交付安全顺畅、飞机及机组人员出境快捷高效。

终生禁驾名单 7月又添5人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记者从公安交管部门了解到,7月本市有5名驾驶人因酒驾、醉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或发生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被终生禁驾。这些驾驶人除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外,还依法被吊销驾驶证并列入终生禁驾名单。

本次公布的5名终生禁驾人员中男性4名、女性1名,年龄最大的62岁、最小的28岁。其中,4人因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1人因饮酒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交管部门提示,交通肇事逃逸不仅浪费了救助伤者的宝贵时间,而且严重侵害伤者的生存权益。机动车驾驶人如遇交通事故,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并迅速报警,切不可心存侥幸逃离现场,特别要杜绝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为了自己和其他人安全,一定要遵法守规文明出行。

清晨警方拦检 查获“百吨王”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津南交警昨日查获一辆“百吨王”,并将根据“一超四罚”原则,将其移交运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昨日5时37分许,公安津南分局交警支队咸水沽大队在天津大道巡查治理时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缓慢,车上拉了很多钢卷,车体下沉,轮胎受压变形,且司机见到巡逻警车后企图躲避检查,存在超载嫌疑。交警对该车进行拦检,司机称:“我早早就出来了,以为这样能多拉些货物不被交警发现。”

后经过磅检测,该车总重171吨,存在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50%以上的违法行为。警方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车辆驾驶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同时责令其将车上所载货物进行安全转运,并将根据“一超四罚”原则,移交运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城管上街 普法宣传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平区劝业场街、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开展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普法宣传活动,近日在滨江道举行。城管执法人员及街道工作人员分别就法治思想、民法典、垃圾分类、燃气安全、文促条例等内容,为群众答疑解惑。

本报记者 庞剑摄

津滇两地检察机关联动进行精准帮扶

跨省司法救助 为遗属撑起一片天

本报讯(记者张家民 通讯员张惠刚)和平区检察院日前联合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对已故被害人吴某的家属进行精准帮扶,给予救助金5.9万元,为该家庭社会筹集资金5万元,并采取多项救助措施,有效帮助该家庭纾困解难。

今年3月,和平区检察院刑检部门在办理一起失火案时,发现原籍云南的被害人吴某(已因失火案当场死亡)的遗属生活困难,随即同步对其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进行常规性审查,并将相关线索迅速移交该院控申部门。调查发现,吴某的丈夫申某因肺部损害严重无法再从事重体力劳动,

吴某的7名子女年纪最大的21岁,最小的11岁,均为在校生,吴某的父母都年逾七旬,他们均因该起失火案失去主要生活来源,且未能获得赔偿,生活陷入困境,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情形。

掌握详实情况后,和平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司法救助工作程序,同时向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请联合救助。经研究,和平区检察院决定给予被害人家属国家司法救助金4.1万元,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决定给予被害人家属国家司法救助金1.8万元。

随后,和平区检察院与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分别向被害人户籍所在地的检察院发送联动救助函,并派员前往

云南与当地检察院深入沟通,同时会同当地妇联、街道社区、学校等单位开展综合帮扶。经多方努力,被害人家属中8人可享受城市低保,每人每月400元;被害人符合条件的子女均已纳入当地“春蕾计划”“雨露计划”,享受相应救助,在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孩子则享受“两免一补”优惠等。

与此同时,市检察院第一分院联系在津云南籍人士,成立“在津云南老乡爱心捐助小组”,为被害人的7名子女筹集资金5万元。云南当地相关社区则牵头联系爱心企业,资助被害人在读大学的子女每年5000元,直至其大学毕业。